留置权基本问题研究

邹海林

一、留置权制度及其立法例

留置权是权利人非因侵权行为占有他人财产时，同该财产有关联的债权在获得清偿前，对该项财产享有扣留并置于其控制之下的权利。民法上的留置权起源于罗马法的恶意抗辩权（exceptio duli）。恶意抗辩权只是债权人拒绝为给付的债权性权利，不具有物权的效力。许多近现代国家的民法在规定留置权制度时，又多少受到中世纪商习惯法具有物权效力的商事留置权观念的影响，导致各国在留置权的立法体例和制度上的差异，形成债权留置权和物权留置权两种基本制度。

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的民商立法采用债权留置权制度。留置权只是债权效力的延伸，债权人在相对人履行债务前，对已占有之相对人的财产有拒绝给付的权利，但没有直接支配的权利。德国民法典第273条规定，债权人同债务人相互间所负之债务因同一法律关系而发生，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前，债权人有权拒绝对债务人应为之给付；有物的交付义务的人，在为物支付费用或因该物所发生损害而有已届清偿期的请求权时，有相同的权利。虽然德国商法典第369条又设商事留置权之规定，但是学理和司法解释均认为，商事留置权仍为对人的权利。① 法国民法否认留置权为物权，只视其为双务契约同时履行抗辩权的特例。② 债权留置权的特点在于：（一）留置权在立法上被视为债的履行抗辩权，构成债权法的内容。（二）留置权以债权同相对人物的返还（给付）请求权之间有牵连关系为必要。（三）留置权只是债权人对抗相对人物的返还（给付）请求权之权利，不产生直接支配物的效力。

瑞士、日本、英美法系诸国采用物权留置权制度。留置权是债权人为担保债权受偿而对占有之债务人的财产享有的一种独立的法定物权。瑞士民法典第895条规定：债权已届清偿期且其性质同标的物有关联，债权人在受清偿前得留置经债务人同意而占有之动产或有价证券③。英美法中的留置权种类繁多，有诸如普通法上的留置权、衡平法上的留置权、法定留置权、海事留置权等三十余种留置权，但是留置权在性质上始终属于“物权担保（real security）”之列。④ 英美货物买卖法中的留置权最为典型。例如，英国货物买卖法第41条第1款有卖方法定留置权之规定。物权留置权的特点在于：（一）留置权是一种独立的物权。

① 史尚宽：《物权法论》第348页，台北，1979年。

② 法国民法典第867、1612、1613、1673、1749、1948及2280条。

③ 日本民法典第295条、旧中国民法典第928条有类似的规定。

④ 见F.H.Lawson, The Law of Property, Oxford, 2nd ed, 1982, P.189.

大陆法一般将其规定于民法物权法部分，英美法则将之归入物权担保制度。（二）留置权以债权和留置标的物之间有牵连关系为必要。（三）留置权有直接支配物的效力，可以对抗物之所有人和其他第三人。

在民法通则颁布前，我国立法上并不存在留置权制度。①我国的传统民法理论又不承认独立的物权制度，直至民法通则的颁布，才将留置权制度作为债的担保制度予以规定。民法通则第89条第4项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依民法通则上条之规定，留置权是以担保债权受偿为目的之权利。

我国民法上的留置权具有以下特征：（一）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权利，是债权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权利。（二）留置权是债权人对留置标的物享有的权利，其效力直接及于留置标的物。（三）留置权是不可分的权利。债权只要未受全部清偿，债权人就可以对留置标的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四）留置权是排他性的权利。债务人不履行给付义务时，债权人可以"留置"并依法变价留置标的物，以对抗债务人物的返还请求权及其他第三人对留置标的物的权利主张。总之，我国民法上的留置权，是一种直接管领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的物权——法定担保物权。

二、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一）债权已届清偿期

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财产，若其债权未届清偿期而允许成立留置权，势必等于强制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这不仅难以实现留置权担保债权受偿的目的，而且易于诱发债权人滥用权利。因此，各国立法例均以债权已届清偿期为留置权成立之要件。依我国民法通则第89条的规定，债权人依约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唯在债务人不依约给付应付款项时，才有权留置该财产。债务人不依约给付应付款项，只能以债权已届清偿期为前提，否则，无从判断债务人是否应为给付义务，也无从支持债权人行使权利。因此，债权已届清偿期同样构成我国民法留置权成立的要件。留置权的成立，以债权已届清偿期为已足，至于债务人是否构成履行给付义务迟延，则同留置权的成立无关。②债权是否已届清偿期，依当事人的约定，无约定时依当事人的催告或法定方式确定。在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时，未届期的债权视为已届清偿期的债权。③

关于已届清偿期的债权范围，各国民法一般无限制性的规定。依德国民法典第273条，凡与物的返还请求权有牵连关系的一切债权，均可成立留置权。因此，"留置权的发生，以占有人有债权为前提。债权发生的原因如何，则非所问。其依契约、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或侵权行为而发生，并无差异。"④而且，已届清偿期的债权也不以金钱债权为限。但是，在

---

① 有的学者将1981年经济合同法第19条第4款误认为留置权规范。见皮纯协、石子渊：《经济合同法概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7页；覃有土、王亘：《债权法》，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182页。实际上，经济合同法的上款规定只确认了承揽方提存定作物的权利，而非留置权。

② 杨與龄：《民法物权》第288页，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

③ 我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1条，日本破产法第17条。

④ 史尚宽：《物权法论》第448页，台北，1979年。

我国可成立留置权的已届清偿期的债权，只以“合同关系”所产生的金钱债权为限。首先，已届清偿期的债权只以合同债权为限。非因合同关系所产生的债权，如无因管理费用返还请求权，不得成立留置权。其次，债权因合同关系而发生，但债务人的给付义务不在“给付应付款项”范围内，即非金钱的合同债权，也不得成立留置权。然而，债权因“合同关系”而发生，不应只限于有效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因无效合同所产生的债权也应当包括在内。

留置权并非以债权已届清偿期为成立的绝对要件。留置权的目的，在于担保债权人之债权切实受偿。债务人无清偿能力被宣告破产时，对未届期的债权有“视为已届清偿期债权”的救济。除此以外，在破产程序之外，债务人已无清偿能力，只是因为债权未届清偿期，否认债权人对已占有之债务人的财产可成立留置权，不仅有违留置权担保债权受偿的宗旨，而且使债权人承担债权不能受完全清偿的确定风险也不公平。为救济债权人，各国立法例特别规定，债务人无清偿能力时，债权虽未届清偿期，债权人也可以成立留置权。①我国民法上的留置权并非不可作相同的解释和适用。

（二）债权人非因侵权行为占有债务人的财产

债务人的财产，只有债权人非因侵权行为而产生事实上的管领、控制或支配时，才可成立留置权。例如，瑞士民法典第895条第1款规定：“经债务人同意由债权人占有的财产或者有价证券”，可以成立留置权。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财产的占有，只以事实占有为限。例如，德国民法典第854条规定：“取得物的占有，是由于取得对于物的事实上的支配力。”债权人直接占有、辅助占有、间接占有以及共同占有债务人的财产，效力相同。②由于各国立法例并不限定留置权成立之债权范围，对债权人占有与债权有关联的债务人的财产持较为宽容的态度，除非有相反的事实，均推定为“善意、和平及公然”的占有并维持占有的效力。③但是，我国民法对留置权成立的占有要件之规定则显有不同，债权人非以债权成立之合同为基础占有债务人的财产，不得成立留置权；债权人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才可成立留置权。因此，在我国民法上，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财产的占有，只能是债权成立之合同的必然结果。④

债务人所有的财产为债权人所占有，才能成立留置权。日本民法典第295条虽只称留置标的物须为“他人之物”，但商法典第521条则明定留置标的物须为“债务人之物”。在瑞士，理论和实务多认为留置权成立的标的物，应当为债务人所有；旧中国的民法理论和实务也持相同的见解。依我国民法通则第89条第4项之规定，债权人只有权留置已占有之“对方的财产”，显然也只限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但是，债权人善意受取债务人提交之他人财产，能否成立留置权？瑞士民法典第895条第3款规定：“债权人对善意取得之不属于债务人所有的物，有留置权。”我国民法虽无规定，但并不妨碍以保护善意债权人为目的，以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公平原则为基础，承认债权人对善意占有之非债务人所有的财产有留置权。

各国立法例对债权人占有之债务人的财产能否成立留置权，在范围和性质上一般不加以限制。例如，日本、英美等国均认为债权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有价证券，均可成立留置

---

① 英国货物买卖法第41条，瑞士民法典第897条第1款，旧中国民法典第931条。

② 杨與龄：《民法物权》第282页，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

③ 史尚宽：《物权法论》第446页，台北，1979年。

④ 梁慧星：《民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91页

权。然而在瑞士，留置权则被视为动产质权，并以担保债权人变价受偿为主要目的，因此，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之动产和有价证券，才可以成立留置权，并以融通物为限。①我国民法对上述问题未有相应的规定，既然没有排除留置权可成立于不动产，那么债权人占有之债务人的动产、不动产及有价证券，均可成立留置权。而且，在理论上，留置权制度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变价受偿，而在于“留置”债务人的财产以迫其履行债务，融通物和非融通物均可成立留置权。②我国法律除非有特别的规定，留置权的成立，不以债权人占有之融通物为限。

（三）债权同债权人占有之财产有牵连关系

债权人“留置”已占有的同债权无牵连关系之债务人的财产，在观念上有失公平，在法律上为权利滥用。债权人对已占有的财产成立留置权，应当以债权同该财产有牵连关系为必要。所谓牵连关系，指债权和债权人占有的标的物之间存在的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后果的联系。

德国民法适用请求权牵连关系，认为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财产能否成立留置权，取决于债权人的债权和相对人物的返还（给付）请求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于请求权牵连关系，德国民法典第273条第1款概括为债权人之债权和债务人之债权产生于“同一法律关系”；第2款概括为债权人之债权同相对人物的返还请求权因同一标的物而发生。在德国民法理论上，请求权牵连关系并不只限于“同一法律关系”，两个相对应的请求权产生于“同一生活关系”，也存在牵连关系。德国的判例甚至还认为，两个请求权或请求权基础，只要相互间有自然的经济关联，许可一方的请求权而否认他方的请求权违背诚信原则时，即存在牵连关系。③德国民法的请求权牵连关系已远远超出了双务契约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范畴。在法国民法中，请求权牵连关系只限于两个相对应的请求权产生于同一合同关系，否则，不能成立留置权。④

瑞士、日本等国民法将牵连关系归结为债权的发生同标的物之间的关联。例如，瑞士民法将牵连关系定义为“债权的性质与留置标的物有关联”，日本民法则定义为“债权因物而发生”。民法理论上对债权的发生同标的物之间的关联，有间接原因说和直接原因说。间接原因说认为，只要债权的发生同标的物有某种联系，而不论债权的发生是否直接以标的物为原因，就存在牵连关系。直接原因说认为，只有标的物构成债权发生的直接原因时，才存在牵连关系。直接原因说又具体分成因果关系说、法律事实说和社会观念评价说三种代表论。⑤

依我国民法，只有“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时，才能成立留置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财物的，如果债务人到期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将相应的财物留置。”⑥可见，我国民法上的留置权成立之牵连关系要件，并不直接体现为债权的发生同标的物之间的关联，瑞士、日本等国民法所推崇的牵连关系理论不能用以解释我国民法。我国民法上的留置权成立之牵连关系，直接体现为债权和留置标的物的占有

---

① 瑞士民法典第895条、第896条第1款。

② 郑立波：《民法物权》第347页，三民书局，1980年。

③ 史尚宽：《物权法论》第449页，台北，1979年。

④ 法国民法上的留置权为双务契约同时履行抗辩权之特例。

⑤ 杨與龄：《民法物权》第284页，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7项。

取得之间的关联，即债权和标的物的占有取得因同一合同关系而发生。①这也使得留置权成为合同之债的纯粹的担保手段。

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债务人相对应地取得债权人占有之财产的返还请求权，债务人请求物的返还发生物权和债权两种请求权的竞合。债务人可以财产所有人名义请求物的返还，也可以债权人取得占有之合同为基础请求物的返还，前者为物权请求权，后者为债权请求权。显然，同债权发生关联的物的返还请求权，只限于债务人请求物的返还之债权请求权。由此牵连关系，即两个相对应的债权产生于同一合同而成立的留置权，对债务人以所有人名义请求物的返还之物权请求权产生对抗效力。因此，在我国民法上，债权和标的物占有取得之间的关联，实质仍为债权同债务人物的返还请求权之间的债权牵连关系，同德国民法典第273条所定之"请求权牵连关系"并无性质上的差异。但是，我国民法上的债权牵连关系以同一合同关系为限，远比德国民法上的请求权牵连关系范围狭窄，同法国民法上的牵连关系极为类似。

留置权成立的牵连关系，不以原债权同物的返还请求权之间的关联为限。因债务人给付迟延所发生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同样产生于标的物占有取得之合同关系，与物的返还请求权之间也存在牵连关系，可以成立留置权。但是法律有相反的规定的，不在此限。例如我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21条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来充抵违约金、赔偿金。再者，留置权成立之牵连关系要件并不具有绝对的意义。为加强商业信用，促进交易发展，排除因商业交易频繁而造成的牵连关系举证困难，各国立法例不论债权和债权人占有之财产间有否关联，多视商人因营业发生的债权和因营业占有的财产之间有牵连关系。例如，瑞士民法典第895条第2款规定：商人间因营业发生的债权和占有之财产之间的关联，只以营业取得占有为必要。②我国民法对商人和非商人未加区分，商品经济的发展尚有很大的局限性，商业信用也未获得充分施展，至少在目前不宜将留置权成立之牵连关系要件对"商人"作扩大解释。

三、留置权的效力

依各国立法例的规定，留置权的效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留置权对债权的担保效力

担保效力为物权留置权的固有效力。1.留置权对债权的担保，不以留置标的物本身为限。依照一般的民法理论，留置标的物及其从物、孳息均为债权的担保。此外，留置权还以其"物上代位性"对债权提供担保。2.留置权对债权的担保不限于原始债权。原始债权及其利息、原始债权行使不能发生之赔偿请求权以及债权人行使留置权的费用，均可以留置标的物为担保向债务人为请求。3.留置权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除日本民法规定只以留置标的物的孳息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以外，物权留置权之各国立法例均认为留置权具有以其标的物和孳息担保债权优先受清偿的效力。③依我国法律规定，留置权人对留置标的物变价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此项权利在破产程序中亦不受影响。④

---

① 王利明等：《民法新论》(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30页。

② 德国商法典第369条、日本商法典第521条、旧中国民法典第929条有类似的规定。

③ 瑞士民法典第891条、旧中国民法典第936条；英美法系也采相同的见解。

④ 我国民法通则第89条第4项，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2条。

（二）留置权对留置标的物的支配力

对留置标的物的支配力，是留置权物权效力的具体表现形态。1.留置权人对标的物的占有权。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留置权人有继续占有留置标的物的权利。留置权人占有标的物是不可分割的，即使债权价值同标的物价值不相当，债务人诉请标的物返还，法院也应当以担保物权及行使的不可分原则驳回债务人的请求。①留置权人对标的物的占有，可以对抗标的物所有人的任何处分行为，不受债务人处分标的物行为的影响，并且在受到第三人的不法侵夺时，可以诉请法院回复占有。2.留置权人对标的物孳息的收受权。留置权人有权收取标的物产生的自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以抵偿债权。孳息收受权实际上产生留置权人对孳息优先受偿的孳息留置权。3.留置权人对标的物的保管使用权。留置权人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标的物时，在必要范围内有使用标的物的权利，何为必要使用，为事实判断问题。4.留置权人对标的物的变价权。留置权人在“留置”标的物后，经过合理期间，债务人不履行义务又未提供相当担保的，有权变价留置标的物。例如瑞士民法典第898条之规定。然而在英美法上，“留置权并不赋予留置权人变价留置标的物的权利，除非合同或法律已有明文规定。”②我国民法通则对留置权人变价留置标的物之权利已有规定。

（三）留置权对抗其他担保物权的效力

留置权的效力应优先于抵押权。同一标的物存在留置权和抵押权时，留置权的效力优先于抵押权，源于各国的海商立法和实践。海上贸易发展的海事留置权，有对抗船舶抵押权的优先效力，而有关的国际公约正趋向于扩大优先于船舶抵押权的海事留置权的范围。③海事留置权优先于船舶抵押权扩及适用于物权留置权，并不为过。再者，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抵押权是意定担保物权，留置权人行使权利可以有效地对抗标的物所有人对物的处分行为，至于留置标的物是否已附有抵押权，则非所问。若使留置权人的权利从属于债务人以标的物向他人设定之抵押权，势必使留置权的法定担保物权的功能丧失殆尽。因此，不论留置标的物上之抵押权是否已先于留置权设定，留置权均可以对抗抵押权。④

（四）留置权对留置权人之约束力

留置权人所受之约束，并非留置权所固有的特性，而是法律对留置权的行使所设定之负担，以维系民法诚信原则和防止权利滥用。1.留置权人对标的物的保管义务。留置权人应当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留置标的物，保管义务的履行包括三项内容：（1）保障标的物的安全。标的物因留置权人的过错毁损或灭失的，留置权人应负赔偿责任。（2）保障标的物的利益收取。留置权人对标的物的孳息和其他利益有收取保管的义务，因过错而怠于收取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3）不为自己的利益利用标的物。留置权人非以“必要的使用”为目的，不经债务人的同意，不得使用、出租留置标的物或者以留置标的物向他人提供担保。否则，留置权人应负义务不履行之损害赔偿责任。2.留置权人对标的物的返还义务。债务人经债权人催告后或者在合理期间内，履行了给付义务或者提供了相当的担保，留置权即归于消灭，债权人应当无条件地返还留置标的物。否则，债权人应当承担不法占有债务人之财产的

① 史尚宽：《物权法论》第456页，台北，1979年。

② F.H.Lawson: The Law of Property. Oxford.2nd ed.1982.P.189.

③ 见1967年统一海事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④ 另外，在货物买卖法上，承运人对货物的留置权优先于卖方对货物的中途止付权。

民事责任。

四、留置权的行使

留置权的行使，指留置权人实现其权利的行为过程。我国民法通则第89条规定，一方依约占有对方的财产，在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并可依法变价其留置的财产以优先清偿其债权。各国立法例对留置权的行使均有相应的规定，例如日本民法典第296条规定："留置权人在受债权全部清偿前，可以就留置标的物的全部行使其权利。"

留置权人行使权利，除前述留置权成立之要件须具备外，还应当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一）债权人持续地占有债务人的财产。留置权成立后，债权人丧失对留置标的物的持续占有，留置权则因债权人丧失占有归于消灭。但是因侵权行为致使债权人丧失占有的，债权人诉请回复占有而重新取得占有，不构成丧失占有，仍可以行使留置权。

（二）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迟延。除非债务人有法定之抗辩权存在，例如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可抗力抗辩权等，债务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履行给付义务，均构成迟延，债权人可不经催告或通知而行使留置权。然而，我国民法上的留置权成立之债权，只限于因合同发生的金钱债权，金钱债权的履行迟延不得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①因此，债务人履行迟延进行抗辩的范围进一步缩小，债权人行使留置权的余地相应地扩大。但是，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迟延，债权人并非可无条件地行使留置权。留置权的行使，受债权诉讼时效效力的支配，这与同为担保物权之抵押权不同。债权已逾诉讼时效期间而不受法院强制力保护的，债权人则不能再行使留置权。②日本民法典第300条规定："留置权的行使，不妨碍债权消灭时效的进行。"依此规定，留置权人之权利因债权罹于消灭时效当然行使不能。我国民法上的留置权之行使，也可作类似的解释。

（三）无妨碍留置权行使的约定或法定情形。留置权虽为法定担保物权，但终归为民法所定之财产权，允许当事人以约定排除留置权的行使，若当事人已预先约定排除留置权的行使，或者债权人已预先明示放弃留置权的行使，则债权人在债务人履行迟延时不得行使留置权。此外，留置权人行使权利应当符合诚信原则和社会公益，因此法律专门规定债权人留置债务人的财产同债权人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或者违背债务人交付财产前或交付财产时的指示或者违反公共秩序，则不得行使留置权。③但是，各国立法例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又例外地规定，债权人取得债务人的财产之占有后始知债务人无清偿能力或者债务人开始无清偿能力的，纵使有妨碍留置权行使的上述法定情形，债权人仍可以行使留置权。

债权人行使留置权具有不可分性，留置标的物的分割或灭失、债权的分割、让与或部分清偿，均不影响留置权的行使，只要债权未受到全部清偿，债权人就可以对留置标的物的全部予以留置。不可分性是物权留置权的固有特征，但是我国的部分学者却否认留置权行使的不可分性，而将之同留置标的物是否可分联系在一起。④实际上，留置权行使的不可分性，同留置标的物是否可分以及同债权的价值大小无关，不论债权的价值大小，更不论留置标的物

① 1922年苏俄民法典第119条、日本民法典第419条。

② 史尚宽：《物权法论》第453页，台北，1979年。

③ 德国商法典第369条，日本商法典第521条，瑞士民法典第895条和第896条，旧中国民法典第930条。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66页。

是否可分，债权人均可对全部留置标的物行使权利。

留置权人行使权利一般分为“留置”和“变价受偿”两个过程。留置权一经成立并具备行使的条件，债权人即有权“留置”债务人的财产以对抗债务人之物的返还请求权。此时，债权人只能继续占有留置标的物、收受标的物的孳息以及为保管标的物进行必要使用，不能变价留置标的物受偿。债权人在“留置”债务人的财产后，应当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经催告，债务人在合理的期间内仍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则可以将留置的财产以合理的价格变卖而优先受偿。① 债权人行使留置权，在前一过程似无太大的疑问，债权人以拒绝给付之不作为即可为之；但是在后一过程，债权人应如何行为才能确保留置权功能的正当实现，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上则有进一步明确的必要，以下两个问题应值得重视：

（一）债权人在变价标的物之前，应当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各国立法例虽未明文规定债权人有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但是对债权人行使留置权均有一般的限制。瑞士的民法理论认为，债权人未通知债务人变价留置标的物，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旧中国民法典对债权人变价标的物则定有至少半年期限的限制，未有债权人的通知无法计算期间的开始（第936条）。本人认为，债权人已“留置”债务人的财产，显已处于主动的地位，其债权受偿已有保障，应当兼顾债务人之利益，防止债权人依赖其债权已有留置标的物担保而加剧债务人的被动地位，应当要求债权人在变价标的物前催告债务人履行义务。因此，非经催告，债权人不得变价留置标的物，但是债权人无法催告或不能催告债务人或者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二）债权人变价留置标的物应当经过法定或合理的期间。债权人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只有在法定或合理期间仍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才可以变价留置标的物。例如，旧中国民法典规定之法定最低期限为六个月；在债权人不能为通知的情形，法定最低期限为债权届满期后二年。我国民法尚无限制债权人变价留置标的物之法定期间，则只能依从合理的期间。合理的期间是事实判断问题，可以根据留置标的物的性质来确定，② 也可根据债权人占有债务人财产的各种事实或者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进行判断。合理的期间，自债权人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时起算，无法或不能催告的，则从债权届清偿期时起算。

债务人在合理的期间内未履行债务又未提供相当的担保，债权人可变价留置标的物。经催告，债务人在合理的期间内履行了全部债务，或者对债权提供了相当的担保，债权人的留置权即归于消灭。债务人履行债务应是无条件的和全面的，债务的部分履行不妨碍债权人变价标的物。债务人提供之担保应是相当的，留置标的物的价值超出债权额，应提供相当于债权额之担保；留置标的物的价值低于债权额，应提供相当于留置标的物价值之担保；留置标的物无客观价值时，应提供相当于债权额之担保。债务人提供之担保，不以物权担保为限，第三人之保证也包括在内。即使债务人在合理期间内只履行了部分债务，但是却对未清偿的债权部分提供了相当之担保，也发生消灭留置权之效果。因此，债权人变价留置标的物，只限于债务人在合理期间内未履行债务又未提供相当之担保的情形。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广兴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7项。

② 英国货物买卖法第48条和第56条。